

# 第一冊 論語

## 孔子之爲人

### 1. (一) 顏淵、季路侍。

注釋：「侍 站在旁邊侍候。」

**案** 注釋有誤。侍是侍候在旁，不定是站立、或是坐著，所侍候者若是站立則站著，若是跪坐則坐著。

《孝經》：「仲尼居，曾子侍。子曰云云。曾子避席曰：『參不敏，何足以知之。』」

《禮記·孔子閒居》：「孔子閒居，子夏侍。……子夏蹶然而起，負牆而立，曰：『弟子敢不承乎！』」這裏侍都是指侍坐，故一避席而對，一蹶然而起。

《禮記·仲尼燕居》：「仲尼燕居，子張、子貢、言游侍，縱言至於禮。子曰：『居，女三人者，吾語女。』」鄭玄注：「居女三人者，女三人且坐也，使之坐。凡與尊者言，更端則起。」則鄭玄也以侍爲侍坐。

古人以坐爲常儀，孔子與弟子論學，自然以坐著爲多。

注釋應說：「侍，侍候在旁。」文義已足，無庸更贅言站著。

### 2. (二) 以吾一日長乎爾，毋吾以也。

注釋：「以吾一日長乎爾 『長乎爾一日』的倒裝句。」

**案** 句型不同，雖文意相同，自有不同的強調語氣，白話可以說「我年紀正好一天稍大於你」，總不能是「我年紀正好稍大於你一天」的倒裝句吧！注釋倒裝句之說，實不可從，可以

刪去。

注釋：「吾以，『以吾』的倒裝。」

**案** 下句「不吾知也。」〈學而篇〉：「不患人之不己知。」這種句型古文十分常見，自是古人語法習慣如此，不可以今人的語法習慣強套古人，而說是倒裝句，注釋之說誤，應該刪去。

3. (一一) 莫我知也夫。

注釋：「莫我知 『莫知我』的倒裝句。」

**案** 倒裝句之說錯誤，可刪去，說見前條。

4. (一五) 滔滔者，天下皆是也，而誰以易之？

注釋：「誰以易之 以，與也。此句言能和誰來改變此種局勢。」

**案** 朱子集注：「以，猶與也。言天下皆亂，將誰與變易之？」注釋從此說。其實此句句型同於「一以貫之」，「禮以行之，孫以出之，信以成之」等，語氣在強調「誰」，意謂誰能改變它呢？桀溺方謂孔子不能改變滔滔之天下，故直說誰以易之。今必改「以」為與，然後說孔子要和誰來改變天下，則失卻原文之義矣。

注釋應說：「誰以易之，言誰能來改變此種局勢。」如此，方合文義。

## 論學

5. (二) 由也，女聞六言六蔽矣乎？

注釋：「六言六蔽 言，美名。六言，指『仁、知、信、直、勇、剛』六事。」

案 言是指一字或一句話。六言指下面所說「仁、知、信、直、勇、剛」六事，這六言都是屬於美名美德，但卻不可解釋言為美名。朱子集注：「六言皆美德。」亦謂六言皆屬美德，並非解言為美德。注釋因於朱子集注而誤解其義。注釋應說：「言，一句話。六言，指『仁、知、信、直、勇、剛』，這六言都屬於美名美德。」

6. (四) 有朋自遠方來，不亦樂乎！

注釋：「朋 指志同道合的朋友。」

案 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說：「弟子彌衆，至自遠方，莫不受業焉。」這正是解有朋自遠方來。弟子不遠千里而來從學於門，當然是一件非常快心之事。孟子不也說過君子有三樂，其中一樂就是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。而孔子的教育原則是「有教無類」，是「自行束脩以上者，吾未嘗不誨焉。」文義和這一章也可以相成。既是弟子，孔子卻稱他們為「朋」，所謂「亦師亦友」，成為這句話得最好註腳。

注釋若能並取《史記》之說，文義將更完足。

7. (一四) 譬如平地，雖覆一簣；進，吾往也。

注釋：「平地 填平窪地。」

案 這一章論學，而以爲山作譬喻，譬如山雖向成，但仍缺少一簣土，而我自停止，則終究是未能成山。又如平地之上，雖只是倒了一簣土，但我日進加功，不停的往上倒，則終究有成山之時。朱子集注：「言山成而但少一簣，其止者，吾自止耳。平地而方覆一簣，其進者，吾自往耳。」文義也是如此。

注釋謂平地爲填平窪地，分爲兩件事作譬喻，則文義散緩，反而失卻譬喻的強度效果。故平地就是平坦之地，注釋填平窪地之解不可從。

8. (一六) 力不足者，中道而廢。

注釋：「中道而廢 猶『半途而廢』。」

章旨：「上三章言爲學當持之以恆，不可半途而廢。」

案 本章冉求說：「不是不喜好夫子之道，只是我力不足。」孔子說：「力不足者，至中道疲頓而止，如今你不是力不足，而是畫地自限。」注釋謂中道而廢猶「半途而廢」，解釋文義有誤。

《中庸》：「君子遵道而行，半途而廢，吾弗能已矣。」孔穎達疏：「言君子之人，初既遵循道德而行，當須行之終竟。今不能終竟，猶如人行於道路，半途而自休廢。」則「半途而廢」一文，義指做事沒有恆心，力雖可行，但自己不行，故半途而止。

《禮記·表記》：「鄉道而行，中道而廢。」鄭玄注：「廢喻力極疲頓，不能復行，則止也。」則「中道而廢」一文，本謂氣力用盡，不能再行，故廢頓而止。兩成語文義不同，以此解彼，並不準確。

注釋應說：「中道而廢，謂氣力用盡，不能再行，故中途疲頓而止。」方合文義。

9. (一九) 游於藝。

注釋：「游於藝 游習於六藝中。以陶冶性情。」

案 六藝有兩解，一謂禮樂射御書數，一謂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。

這裏六藝是指禮樂射御書數，注釋應加以說明，文義方更明確。

10. (二十) 君子博學於文，約之以禮。

注釋：「約之以禮 『以禮約之』的倒裝句。」

案 注釋倒裝句之說，可以刪除。此句語氣強調「約之」，〈子罕篇〉：「博我以文，約我以禮。」〈爲政篇〉：「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」「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。」又：「生，事之以禮；死，葬之以禮，祭之以禮。」如此句型，不勝枚舉，知倒裝句之說不可從。

11. (二一) 予一以貫之。

注釋：「一以貫之 『以一貫之』的倒裝句。」

案 此句語氣在於強調「一」。注釋倒裝句之說錯誤，可以刪去，說見前條。

12. (二二) 由，誨女知之乎！

注釋：「知之，指知曉道理的方法。此句言以『知之』之道教導你。」

章旨：「孔子以真知之理教子路。」

案 朱子集注：「子路好勇，蓋有強其所不知以爲知者，故夫子告之曰：『我教女以知之之道乎！』」注釋從朱子之說。但「誨女知之乎」解爲「教女以知之之道」，就文字釋義而言，頗爲迂曲牽強，況且孔子要告訴子路真知，則說：「吾誨女知乎」即可，爲何要說「知之」？這「之」字之意，竟何所指？知此解不可從。

其實這句話文義本自明白，即是：「由，我教你的，你都了

解它嗎？了解就說了解，不了解就說不了解，才能真了解。」  
「之」指的是孔子所教他的事物。如此，字義既相當，文義也平順。

## 論仁

### 13.（一四）何事於仁，必也聖乎！

注釋：「何事於仁 何止於仁；言能如此，則不止於仁也。」

案 朱子集注：「言此何止於仁，必也聖人能之乎！」據注義，似訓事爲止，但事無止義，他書也未見此訓。今案何事於仁，即是無事於仁之意。蓋有能博施於民，而能濟衆，則是已經達到聖人的境地，更有何事於仁，如此解釋，文義相同，而字義則更順適。

## 第二冊 論語

### 論道德修養

14. (三十) 不患人之不己知，患不知人也。

注釋：「不己知 『不知己』的倒裝。」

案 注釋此解可刪去，說見前條。

15. (三一) 不患莫己知，求為可知也。

注釋：「莫己知 『莫知己』的倒裝。」

案 注釋此解也可刪去，說見前條。

16. (三五) 立，則見其參於前也；在輿，則見其倚與衡也。

注釋：「參於前 參，有『呈現』之意。此句言為我所悟知而呈現於面前。」

案 朱子集注：「參，讀如毋往參焉之參，言與我相參也。」與我相參，謂與我相並列也。

《荀子·非相》：「堯舜參眸子。」堯舜重瞳子，而謂之參，是參有並列之意。

《禮記·禮運》：「故聖人參於天地，並於鬼神，以治政也。」

《中庸》：「則可與天地參矣。」謂可與天地並列。

《戰國策·齊二》：「衛君為(犀首)告儀，儀許諾，因與之參坐於衛君之前。」謂犀首和張儀並列坐於衛君之前。

此段原文之義謂：站立時，則見「言忠信、行篤敬」並列在面前；在車中時，則見「言忠信、行篤敬」倚靠在衡木上。

意謂隨時提撕在心，常見而不離也。

注釋應說：「參，有『並列』之意。此句言常見到孔子所教誨的話並列在面前。」

#### 17. (三六) 朝聞道，夕死可矣。

注釋：「道，事物當然之理，此指人生所應遵循之正道。聞道，謂聞知體悟人生之正道。」

案 朱子集注：「道者，事物當然之理，苟得聞之，則生順死安，無復遺恨矣。」注釋從此說。

孔子這段話恐不能作如此解，此解有類於佛說，既悟佛理，便可以契入涅槃，終究是自了之漢。朱熹之注，本於程頤，既和《大學》之說不合，也和孔子思想不相當。

《大學》說：「物格而后知至。」朱子注：「物格者，物理之極處無不到也。知至者，吾心之所知無不盡也。」據此注，這便是聞道了。但《大學》說此時只是基本而已，往後猶有誠意、正心、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的功夫要作，豈便可以夕死？這是與《大學》之說不合。

孔子常自言吾道一以貫之。〈述而〉：「天生德於予，桓魋其如予何？」〈子罕〉：「文王既沒，文不在茲乎？」是孔子早就以聞道自承，但仍棲棲於世塗之中，知其不可而爲之，思用世之心，見於言貌，並不自認爲可以夕死。這是與孔子思想不合。

何晏《論語集解》：「言將死不聞世之有道。」此解可從。道指世道而言，即「天下有道，丘不與易也」之道。孔子一生亟欲行道於天下，若天下一日有道，則我可以死而無憾，正可以見出孔子一生職志所在。〈公冶長〉：「子曰：『道不行，

乘桴浮于海。』』〈憲問〉：「道之將行，命也；道之將廢，命也。」〈爲政篇〉：「天下之無道久矣，天將以夫子爲木鐸。」孔子亟欲行道，但道終不行，此一段話應該也是他在感歎道不行時說的。

## 論君子

18. (三) 修己以敬。修己以安人。修己以安百姓。

注釋：「修己以敬 敬，莊敬，爲禮之本。修己以敬，即修身以禮。」

案 修己即修身，於品德修養用語，「修己」一辭，文意已足，不必再說以敬、以仁、或以其他德行條目修己。以，猶而也，爲連詞。和「使民敬忠以勸」之以字同義。修己以敬，謂修己而敬事，進之則修己而安人，修己而安百姓。若謂以敬修己，則修己以安人、以安百姓皆不得其解了。

## 第三冊 論語

### 論詩禮樂

#### 19. (五) 雖多，亦奚以爲？

無注。

案 「何以……爲？」這是一個固定的句型，在文言文中頗爲常見，文義也有特別之處，注釋應加以說明才是。這一句型，是以疑問的口氣對所陳述的事情表示否定的態度，類似於今口語的否定語氣「作甚麼用」的意思。

《論語·顏淵》：「君子質而已矣，何以文爲？」即君子有質就可以了，要文作甚麼用？語意否定「文」。

《孟子·萬章上》：「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？」即要湯之聘幣作甚麼用？語意否定「湯之聘幣」。

《莊子·逍遙遊》：「奚以之九萬里而南爲？」即要之九萬里而南作甚麼用？語意否定「之九萬里而南」。

國中國文課本〈習慣說〉：「一室之不治，何以天下國家爲？」即一個房間都治不好，要天下國家作甚麼用？亦即更別談及天下國家了。本文「雖多，亦奚以爲？」就是「奚以多爲？」因「多」上提，故以「奚以爲」爲句，文義是：誦詩三百，而不能專對，背那麼多，作甚麼用？

### 論教育

#### 20. (二) 與其進也，不與其退也。唯何甚！

注釋：「唯何甚 唯，嘆詞。」

案 唯，爲語助詞。注釋以爲嘆詞，誤。

21. (七) 我叩其兩端而竭焉。

注釋：「兩端 猶言兩頭；指始終、本末、上下、精粗等。」

案 朱子集注：「兩端，猶言兩頭，言終始上下、本末精粗，無所不盡。」注釋本於此說。此解似不合孔子教學之意。

孔子教學，重在引導啓發，而讓學者自動求進，觸類旁通。故孔子說：「不憤不啓，不悱不發；舉一隅，不以三隅反，則不復也。」今告學人，而本末竭盡，更無餘蘊，則問者又當何思何慮？此非所謂舉一隅而以三隅反之教也，並且叩字之義爲反問，反問而告之無所不盡，於文義也嫌不能連貫。叩其兩端而竭焉，謂據問者所疑，而從前後兩端反問之，欲使問者自思而得其中，以盡其所疑。問者若能思而得之，則所得必真確不忘。問者若不能思而得之，雖孔子本末都無餘蘊以告之，彼又豈真能有得於心呢？

《列子·力命》張湛注：「故列子叩其二端，使萬物自求其中。」也是本於此章而說自求其中。

注釋應說：「兩端，猶言兩頭；欲令問者反思而自得其中。」

## 論政治

22. (一八) 先有司，赦小過，舉賢才。

注釋：「先有司，謂先任官吏而後責其事。」

案 何晏《論語集解》引王肅注：「言爲政當先任有司，而後責其事。」注釋本之於此。有司指分管辦事之衆官職，若謂爲政

當以任用有司爲先，豈是仲弓爲宰之時，衆官職皆缺員，或官職皆不勝其任，故爲政必以任官吏爲先？此注之誤，不待辯說而明。

朱子集注：「有司，衆職也。宰兼衆職，然事必先之於彼，而後考其成功，則已不勞而事畢舉矣。」此謂因其官事，而循名督實，以考核其功過，此解於孔子政治思想亦不相合。子路問政，子曰：「先之，勞之。」季康子問政，子曰：「政者，正也。子帥以正，孰敢不正？」子曰：「其身正，不令而行；其身不正，雖令不從。」這幾章章旨都是說爲政者應該要以身作則，以己率下。故知此章先有司，只是謂要以身作則，爲有司之表率，與告子路之「先之」同義。注釋應說：「先有司，謂以身作則，以爲有司的表率。」

23. (二二) 百姓足，君孰與不足？百姓不足，君孰與足？

注釋：「孰與 猶言『如何』，相當於口語『怎麼會』。」

案 「孰與」，即「誰與」，是文言文中頗常應用到的語法，但在白話文中則已經失去了這樣的疑問句型。「孰」、「誰」是指稱人的疑問詞，若是用於指稱物時，則和「何」字同義；「與」是相與之與。「誰(孰)與」一詞，在不作彼此比較的問句中，意指「共誰相與」之義。

《孟子·離婁下》：「如彼去，君誰與守？」即謂君共誰相與守城。本章「百姓足，君孰與不足？」即謂百姓足，君共誰相與不足？〈滕文公下〉：「在於王所者，長幼尊卑皆薛居州也，王誰與爲不善？」即謂王共誰相與爲不善？

若是在兩事並比對照下的問句，「誰(孰)與」則因爲在互相對照下而含有相與比較的意思，白話文也無適當的直譯句，在

指稱問人時，約略相當於「同某某(比較)，誰怎麼樣？」在指稱問物時，相當於「同某某(比較)，哪一種怎麼樣？」

《戰國策·齊一》：「我孰與徐公美？」又說：「吾與徐公孰美？」兩句句義相同，而句型稍有變化。「吾與徐公孰美」，即謂我相與徐公(比較)，誰美？但「我孰與徐公美」是將疑問詞放在「與」字之上，白話文不這麼說，故不好以白話直解。這種對照的比較問句，另類句型是：「與…，寧…。」或「與…，豈若…？」「與」可作「如」字解，《說文》：「如，從隨也。」段玉裁注：「引申之，凡相似曰如，凡有所往曰如，皆從隨之引申也。」文義還是由相與而來。

《論語·八佾》：「禮，與其奢也，寧儉。喪，與其易也，寧戚。」即相與奢(比較)，寧儉；相與易(比較)，寧戚。

《孟子·萬章上》：「與我處畎畝之中，由是以樂堯舜之道，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？」即相與我處畎畝之中云云(比較)，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？

又，問事物的比較問句，通常用「孰與」，而不用「誰與」。

《孟子·告子下》：「禮與食孰重？曰：禮重。色與禮孰重？曰：禮重。」對照上例，這句型也可以說成「禮孰與食重？色孰與禮重？」即禮相與食(比較)，哪一種重？

《荀子·天論》：「大天而思之，孰與物畜而制之？從天而頌之，孰與制天命而用之？云云」即大天而思之，相與物畜而制之(比較)，怎麼樣？

## 論古今人物

24. (五) 不念舊惡，怨是用希。

注釋：「怨是用希 是用，即用是，作因此講。」

案 是用，即「是以」。怨是以希，文從意順，不必倒為「用是」以作解。

## 孔門弟子

25.（四）賢哉！回也。一簞食，一瓢飲，在陋巷。人不堪其憂。回也不改其樂。

章旨：「孔子贊美顏回能安貧樂道。」

案 顏淵住在陋巷，日子過得十分窮困潦倒，但心中卻自在逍遙，別有一種樂趣在。孔子說：「貧而樂。」人皆以貧為苦，何以獨言貧可樂？這樂趣是甚麼？顏淵之樂，幾千年來，沒有人敢下一個註腳說他在樂甚麼。說樂道，太嚴肅，也許甚麼也不樂，只是知命、安命罷了。不過顏淵性格內斂，又好學不倦，孔子嘗說自己好學是「發憤忘食，樂以忘憂，不知老之將至。」又贊美顏回，說他「好學，不遷怒，不貳過」。好學可樂以忘憂、忘老，或許這就是顏淵之樂。因為學習的過程，可以不斷的開展無限的心靈視窗，是在追求自我智慧的增長，追求自我生命的充實，好學之樂是這樣一種自得之樂。

26.（一一）由也，好勇過我，無所取材。

注釋：「無所取材 材，通『裁』。無所取材，言其不能裁度事理。」

案 注釋從朱子之注，朱子則從程頤之說。程頤說《論語》，每好作新解，而多義有未當，如謂「溫故知新，可以為師矣」為此言可師法。謂「是可忍也，孰不可忍」為八佾舞於庭，季

氏忍爲是，則何所不能爲？謂「君子無所爭，必也射乎」爲射者正己而已，非有爭也；「其爭也君子」言君子其爭乎？此等皆不顧文義所安，其誤固不待言。此章又解「無所取材」爲不能量度事理，既無當於句義，又大失孔子幽默之貌。就如「取材」解爲裁度，則「無所取裁」句義也是指「無可裁度」，而非指「不能裁度」，此可知程氏於「無所」兩字之用義猶不能明了也。「無所」猶言「無處」。

《說文》「所」字下段玉裁注：「假借爲處字也，若王所、行在所之類是也。用爲分別之詞者，又從處所之義引申之，若予所否者、所不與舅氏同心者之類是也。」

《左傳桓公十七年》：「禮成而不反，無所歸咎。」謂無處可歸罪也。

桓公十一《公羊傳》：「權之所設，舍死亡無所設。」謂除死亡之外，無處可以設之也。

《禮記·檀弓下》：「無所不用斯言也。」孔穎達疏：「所，謂處所；斯，此也。謂我從先君駒王以來，於諸侯，無一處不用此稱王之言也。」據此，則「無所取材」必謂無處可取材，不能如程氏所解可知。

何晏《論語集解》引鄭玄：「無所取材者，無所取於桴材。以子路不解微言，故戲之耳。」孔子邀子路一起去泛舟浮海，子路喜出望外，信以爲真，而孔子卻說：「子路實在好勇過我，只是做竹筏的材料還沒著落哩！」師生之間的情誼及孔子的幽默，躍然於紙上。就文義和情境而言，鄭玄之注爲確不可移。

## 27. (一四) 犁牛之子，騂且角。

注釋：「犁牛 毛色駁雜之牛；在此喻指仲弓之父。」

章旨：「孔子引喻說明仲弓之德足以用世；指出其父雖不善，不害於子之美。」

案 孔子論及弟子時，不應該爲了凸顯其賢，而指斥其父之不善。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說：「仲弓父賤人。」只說他出身低賤，不說他不善。

何晏《論語集注》說：「言父雖不善，不害於子之美也。」邢昺疏：「仲弓父賤人而行不善。」至朱子集注因之而說：「仲弓父賤而行惡。」孔子以牛作引喻，只是說凡牛亦能生好犢，後來注家，更加人以惡，此非原文之義，固甚明白。

劉寶楠《論語正義》：「且駢角之牛既已可用，何必追溯所生，而以雜文爲嫌，致有勿用之疑。若以雜文喻仲弓父行惡，無論此說全不可信，且即有之，而稱子之美，必及其父之惡，長者所不忍言，而謂聖人能出諸口乎？」因此，章指應說：「其父雖出身低賤，不害於子之美。」義較周全。

## 第四冊 孟子

### 孟子之抱負

28. (一)《書》曰：「洚水警余。」

注釋：「書曰洚水警余 偽《古文尚書·大禹謨》文。」

案 注釋文義不足，容易讓人誤會孟子直引偽古文尚書大禹謨之文。注釋應說：「書曰洚水警余 孟子引尚書逸篇之文，今見於偽《古文尚書·大禹謨》中。」如此方合實情。

注釋：「書曰……咸以正無缺 偽《古文尚書·君牙》文。」

案 解說與前條同。

### 論涵養

29. (一) 人不可以無恥，無恥之恥，無恥矣。

注釋：「無恥 無羞恥之心。」

注釋：「無恥之恥 『恥無恥』之倒裝句，謂能為自己的無恥感到羞恥。」

注釋：「無恥 謂不會有羞恥之事。」

案 《論語·為政》：「父母唯其疾之憂。」又〈里仁〉：「義之與比。」又〈先進〉：「吾以子為異之間，曾由與求之間。」

古文此句型是應用「之」字而使止詞上提，並非倒裝句，注釋之說錯誤，可以刪去。

又趙岐孟子注：「人能恥己之無所恥，是為改行從善之人，終身無復有恥辱之累也。」注釋從此說，但此注文義頗相乖違，同是「無恥」，而前文則謂無羞恥之心，後文又謂不會有恥辱之事，兩義正相背反，恐孟子立文，不應如是唐突。

〈離婁下〉：「非禮之禮，非義之義，大人弗爲。」此謂以非禮爲禮，以非義爲義，意指以非爲是者，句型和文義都同於「無恥之恥」。蓋孟子謂「禮義廉恥」爲人心之四德，而巧黠者或以無禮爲禮，以無義爲義，所謂枉尋直尺，而詭於正道者。如父攘羊，而子證之，所行不義，而自以爲有義。故無禮之禮，即無禮矣；無義之義，即無義矣；無廉之廉，即無廉矣；無恥之恥，即無恥矣，凡此皆大人所不爲也。此「無恥之恥」不論就句型或文義而言，都應如此解釋。故這一段文義應該是：人不可以無恥，若以無恥之行爲有恥，則真無恥矣。

30. (十) 大舜有大焉，善與人同，舍己從人，樂取於人以爲善。

注釋：「善與人同 『與人同善』的倒裝，即視他人之善猶自己之善。」

案 注釋謂即「與人同善」的倒裝，此說錯誤，可刪去。朱子集注：「善與人同，公天下之善而不爲私也。」注釋從之。其實善爲動詞，即好尚之意。

《論語·公冶長》：「晏平仲善與人交。」謂晏平仲善於與人交往。此文謂大舜有大焉，善於與人合同，故能舍己從人，樂取於人以爲善。文義前後貫串。若既謂舜與人爲善，又謂樂取於人以爲善，則文義重複，況且如此作解，則善與人同必倒爲與人同善，豈古人每每喜歡顛倒講話麼？

## 第五冊 孟子

### 論教學

31. (二) 予不屑之教誨也者，是亦教誨之而已矣。

注釋：「不屑之教誨 屑，潔也。此句言對方不能潔身上進，而拒絕教誨之，期望他能感悟而自我修省。」

案 朱子集注：「屑，潔也。不以其人爲潔而拒絕之，所謂不屑之教誨也。」據注意，不屑之，表示輕視之，相當於今口語說「不值得」。孟子說：「教學有很多方法，我不值得去教誨他，這也是在教誨他啊！」故注釋應說：「屑，潔也。不屑之，表示輕視之之意，相當於今口語說的『不值得』。此句言我不值得去教誨他，他若能感悟而自我修省。」如此於文義方順。

32. (四) 子欲子之王之善與？我明告子：有楚大夫於此，欲其子之齊語也，則使齊人傳諸？使楚人傳諸？

注釋：「之善 之，往也；引申有學習之意。之善，學好。」

案 「子欲子之王之善與」，句法和「楚大夫欲其子之齊語也」相同，因此，彼此改爲「子欲子之王之齊語」、「楚大夫欲其子之善」，句法也通。

「之齊語」，不可以解成往齊語，則「之善」必不能解爲往善可知。此「之」字爲助詞，它在古文中應用十分普遍，約與白話「的」的作用類似。

33. (四) 在於王所者，長幼尊卑皆薛居州也，王誰與爲不善？

注釋：「王誰與爲不善 『王與誰爲不善』的倒裝句。意謂王要和誰一起去做不善的事？」

案 「誰與」是古人常用的語法，注釋解說爲倒裝句，是不對的，可刪去。「誰與」和「孰與」相同。前條已有討論，可以參照。

34. (六) 孔子，登東山而小魯，登太山而小天下。故觀於海者難爲水；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。

注釋：「孔子登東山而小魯登太山而小天下 此句言孔子聖道至高無上，譬如登山，所處益高，則其視益下；所見既大，則其小者自不足觀。」

案 此文文義直接明白，孟子謂孔子登上東山，而覺魯國爲小；登上太山，而覺天下爲小。「故觀於海」以下兩句，才是贊歎聖道至高無上。注釋則轉爲譬喻，謂孔子之道，譬如登山，所處益高，則其視下益小。於文義上過於迂曲，況且於原文孔子處加上讀點，也嫌細碎。注釋應改爲：「此句言孔子登上東山，而覺魯國爲小；登上太山，而覺天下爲小。」如此，方合文義。

35. (九) 山徑之蹊間，介然用之而成路，爲間不用，則茅塞之矣。

注釋：「介然用之 介然，指很短的時間。用，行也。此句言每隔一段很短的時間就去行走，即經常行走之意。」

案 朱子集注：「介然，倏然之頃也。」注釋本於朱子爲言，但解釋迂曲難通。若介然是指隔一段很短的時間，「介然用之」謂每隔一段很短的時間就去行走，即經常行走之意。而爲間

是指隔一段很長的時間，那麼「爲間不用」便謂每隔一段很長的時間就不去行走，不也是經常行走之意麼？趙岐孟子注：「山之嶺有微蹊，介然人遂用之不止，則蹊成爲路。爲間，有間也。謂廢而不用，則茅草生而塞之，不復爲路。」焦循《孟子正義》：「蓋山嶺廣闊，原可散亂而行，縱橫旁午，不相沿踐。今介然專行一路，特而不散，自畫而不亂，此蹊間所以能成路。」此謂「介然」爲專一之貌，文義更爲直接明白，較勝於朱熹之注。

36.（十）羿之教人射，必志於彀，學者亦必志於彀。

注釋：「志於彀 志，猶期也。彀，弓滿也。此句言期望學習者把弓拉滿。」

案 朱子集注：「志，猶期也。」注釋從此說。

趙岐孟子注：「張弩向的者，用思專時也。學者志道，猶射者之張也。」此義較勝於朱熹之說。志者，專意也。

《論語·爲政》：「吾十有五而志於學。」〈述而〉：「志於道。」志皆謂專意，不可謂期待。孟子本文之義謂：羿教人射，必專意於張弓中的，學者也必專意於張弓中的；大匠教人，必依規矩，而學者也必須依於規矩。蓋彀爲射之法，規矩爲匠之法，故教者或學者都必須以法爲準則，教學方有所成。並不是說羿教人射時，期望學者將弓拉滿，而學者也期望將弓拉滿。注釋所釋此句之義亦誤。

## 論治道

37.（五）子是之學，亦爲不善變矣。

注釋：「子是之學 之，其也。此句言子以其學爲是。」

案 注釋之解誤。趙岐孟子注：「子反悅是人而學其道，亦爲不善變更矣。」此讀「是」爲此，指許子之道，而非「是非」之是。子是之學，謂子學於許子之道。

（離婁下）：「有本者如是，是之取爾。」「是」指有本之水。是之取爾，謂有取於此有本之水。古文應用「之」字，而使止詞向上提，是非常常見的句型。注釋改字爲釋，不如趙氏之說，信而有據。

### 38.（八）王嘗語莊子以好樂，有諸？

注釋：「莊子 即莊暴。古禮君前臣名，曰『莊子』，爲記錄者之誤。」

案 先秦人對別人大都以名自稱，至於稱呼別人的名號，則不太一致。從《論語》一書觀之，孔子自稱，皆自舉其名，稱呼弟子或平輩，也大都是直呼其名，弟子之間也大都互相稱名。對於在官位者，或德望較重，或是長輩，則稱其官號、或稱其氏、或稱其字、或稱爲子，如〈子罕〉：「子聞之曰：『大宰知我乎？』」〈爲政〉：「孟孫問孝於我。」〈雍也〉：「子曰：『孟之反不伐。』」朱子集注：「孟之反，魯大夫，名側。」〈子罕〉：「達巷黨人曰：『大哉孔子，博學而無所成名。』」等是。若是在君前，自稱自然是舉名，但是稱呼他人時，也不一致，或稱名或否，不一定要稱名才算合禮，如《左傳》僖公三十三年齊國莊子來聘，臧文仲言於公曰：「國子爲政，齊猶有禮，君其朝焉。」此稱爲子，不稱其名。

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二年欒盈自楚適齊，晏平仲言於齊侯曰：「今納欒氏，將安用之？」此稱其氏。《左傳》襄公十三年晉侯蒐于綿上以治兵，使士匄將中軍，辭曰：「伯游長。」

伯游爲荀偃之字，此爲稱字。

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魯平公將見孟子，嬖人臧倉曰：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，君無見焉？」公曰：「諾。」樂正子入見曰：「君奚爲不見孟軻也？」此又一稱其子，一稱其名。凡此等皆是。也有爲特別顯示尊君而稱名者，如：《左傳》成公九年晉侯問楚囚鍾儀曰：「君王何如？」對曰：「其爲大子也，師保奉之，以朝于嬰齊而夕于側也。」范文子曰：「楚囚君子也，……名其二卿，尊君也。」

《論語·憲問》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。康子曰：「夫如是，奚而不喪？」孔子曰：「仲叔圉治賓客，祝鮀治宗廟，王孫賈治軍旅，夫如是，奚其喪？」此稱三人名，又是爲了示尊於季康子了。爲尊君而稱名，則君前稱他人之名並非常禮可知。據此而言，孟子在君前稱莊暴爲莊子，也是當時的習慣，並非不合禮。注釋以爲是記錄者之誤，自然不是事實。故此處注釋應予以刪除。

### 39. (十) 深耕易耨

注釋：「深耕易耨 易，治也。耨，耘也。此句言耕土須深，除草要勤，以努力生產。」

案 易訓治，爲動詞。耨訓耘，耘爲除草，也是動詞。兩動詞相並，而說除草要勤，於文法難通。因此，易若爲動詞，則耨字應轉爲名詞，則深也應是動辭，而耕爲名詞。意謂深入翻土的耕作，修治除草之事。但耕耨要硬轉爲名辭，於古人習慣用辭上也不太順適。故焦循《孟子正義》說：「此耨爲芸苗，若訓易爲治，治耨於辭爲不達。且上云『深耕』謂耕之深，此云『易耨』則爲耨之易也。」知道深字是修飾耕字，

易字也是修飾耨字，這於文法上很順適，但於易字之義，則從趙岐之注：「芸苗令簡易。」簡易之訓，也於耨字之義不甚關聯。今細思其義，深耕易耨，應該就是深耕淺耨。蓋耕田時，土要翻得深，並要將土塊耙得細，才便於苗根生長著土。而當禾苗生長時，就要除草，同時也壅培苗根，令更堅實。

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：「苗生葉以上，稍耨隴草，因隴其土，以附苗根。故其《詩》曰：『或芸或芋，黍稷儼儼。』芸，除草也。芋，附根也。言苗稍壯，每耨輒附根，比盛暑，隴盡而根深，能風與旱，故儼儼而盛也。」蓋禾苗方成長未壯大，苗根未堅固，深耨則傷苗根，此《莊子·則陽》所謂：「予芸而滅裂之，其實亦滅裂而報予」者，故淺除其草而附其根，才有助於禾迅速長大，並能結穗豐實。

## 尚論古人

### 40. (三) 雖被髮纓冠而救之可也。

注釋：「被髮纓冠 被髮，披散著頭髮，指無暇束髮。纓，帽帶，繫於頭上以固定帽子。纓冠，急於戴冠，不及結纓，而連冠帶纓一起頂在頭上。」

案 趙岐孟子注：「纓冠者，以冠纓貫頭也。」注釋從趙氏之說。焦循《孟子正義》：「急於戴冠，不及使纓攝於頸，而與冠並加於頭，是以纓爲冠，故云纓冠，趙氏此注精矣。」趙注以冠爲動詞，故說「以冠纓貫頭」。此注釋以纓和冠都是名詞，文義雖從趙注，而文法小別。纓冠若都是名詞，則此句如說「披著頭髮，帽帶和帽子，而往救助」，儘管表示很急迫，

可語意並不充足，雖然說讀書不能以文害義，但是古人語法也有一定的規則和完整性。

朱子集注：「不暇束髮，而結纓往救，言急也。」此以纓爲動詞，則整句是說「披著頭髮，束著帽子，而往救助。」語意充足。

兩相比較，應以朱子之說爲長，而趙注以冠爲動詞，也不如朱子以纓爲動詞來得更爲恰當。故此注釋應該從朱子之注才是。

#### 41. (四) 何事非君？何使非民？

注釋：「何事非君 即『何君非事』，言無不可侍奉之君。何使非民 即『何民非使』，言無不可使之民。」

案 注釋言「即何君非事」「即何民非使」，解釋語句錯誤，可刪。「何事非君」，謂所事奉者即是其君（指具備君道者）。孟子謂伊尹之志在「使其君爲堯舜之君」，以堯舜之道事奉其君，使其君爲堯舜之君，故謂「何事非君」。今改爲「何君非事」，則謂甚麼人君而不可事奉？蓋當時之君夏桀，伊尹雖五就之，但不認爲他可成爲堯舜之君，故終不事奉他，則非「何君非事」了。這兩句意義不同，不可隨意倒換其字。

注釋：「自任以天下之重 『以天下之重自任』的倒裝，謂以拯救天下的重任當做自己的職責。」

案 這兩個句型都可以，並不是那句是那句的倒裝，原文的語氣加強在「自任」，「以天下之重自任」則爲平述語氣。故注釋之解錯誤，可刪去。不然，獨讓自己擔當天下的重任，可以說是「天下的重任獨讓自己擔當」的倒裝麼？

## 第六冊

### 大學選

42. (一) 知止而后有定，定而后能靜，靜而后能安，安而后能慮，慮而后能得。

注釋：「知止而后有定 止，謂所當止之地，即達到至善而不遷的境地。」

案 注釋誤，若此句指已經達到至善而不遷的境地，則下文「慮而后能得」，注釋說：「得 謂得其所止，即達到至善而不遷的境地。」便與此句文義相重複了。

朱子集注：「止者，所當止之地，即至善之所在也。知之則志有定向。」本文謂知道至善之地，然後心有定向；心有定向，然後能不妄動；心不妄動，然後能所處而安；所處而安，然後能慮事精詳；慮事精詳，然後能達到至善的境地。文義一貫。注釋應說：「知止而后有定 止，謂所當止之地，即知道至善而不遷的境地。」

43. (二) 身有所忿懣，則不得其正。

注釋：「身 當作『心』。」

案 程頤改身為心，朱子集注從之。其實經文身有所忿懣，身有所恐懼，身有所好樂，身有所憂患，是指身不修之事而言，若心能在焉，則以上身之各種偏失皆得其正，所以說「修身在正其心」。今改身為心，則修身的內容便沒著落。古人言身包括吾人一身的情意、行為，才能等而言，故下一章「所謂『齊

其家在修其身』者」，而以「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，之其所賤惡而辟焉，之其所畏敬而辟焉，之其所哀矜而辟焉，之其所敖惰而辟焉」指目爲身不修。若依程頤之說，則此所辟焉之處，也都是指心不正而言。程頤好改經文，大多過於武斷，即此可見。

## 中庸選

44. (一) 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，修道之謂教。道也者，不可須臾離也，可離非道也。

注釋：「修道之謂教 修，修正、節制之意。此句言人所當行之道，雖然相同，但各人的稟賦或有差異，難免會有過與不及的行爲；因此聖人施行教化，就是要修正節制這些過與不及的行爲，使之合於當行之道。」

案 注釋從朱熹之解。朱熹思想，判別人有性理和氣稟之分，而以此格式，來解釋修道的涵義，實迂曲難通。若依朱子之解，道既爲所當行之道，何能再言品節之？故不得不在「修」和「道」之間，插入不能無過不及的不同氣稟，而說成節制此不同的氣稟，以合於所當行之道。況且就古人用語習慣，「修」字用於德性的修養上，並無品節之義。朱子欲強就己說，故解義不免穿鑿。其實本段文義自淺易明白，「修」爲修養、修飾，修之訓治，亦謂飾之使更完善，《論語》說「德之不修」「修己以敬」「修文德以來之」，《孟子》言「修身」及此言「修道」，都是指修治而存養之，並不是品節而抑制之。故本文之義是：天所賦命於我者即是性，遵循此天性即是道，修治此道使更完善即是教。

## 參考文獻

-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十三經注疏本      | 藝文印書館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四書集注 宋朱熹    | 中華書局（四部備要）               |
| 論語正義 清劉寶楠   | 中華書局（四部備要）               |
| 孟子正義 清焦循    | 中華書局（四部備要）               |
| 二程全書 宋程灝程頤  | 中華書局（四部備要）               |
| 老子          | 中華書局（四部備要）               |
| 莊子          | 中華書局（四部備要）               |
| 荀子集解 清王先謙   | 世界書局（民國七十二年四月 新四版）       |
| 戰國策 漢劉向編    | 中華書局（四部備要）               |
| 史記 漢司馬遷     | 中華書局（四部備要）               |
| 漢書 漢班固      | 中華書局（四部備要）               |
| 說文解字注 清段玉裁注 | 藝文印書館（民國七十八年二月 六版）       |
| 說文通訓定聲 清朱駿聲 | 藝文印書館（民國六十四年八月 三版）       |
| 中國文化基本教材（一） | 國立編譯館（民國八十七年八月<br>修訂十一版） |
| 中國文化基本教材（二） | 國立編譯館（民國八十八年一月<br>修訂十一版） |
| 中國文化基本教材（三） | 國立編譯館（民國八十八年八月<br>修訂十一版） |
| 中國文化基本教材（四） | 國立編譯館（民國八十六年一月<br>修訂八版）  |
| 中國文化基本教材（五） | 國立編譯館（民國八十七年八月<br>修訂九版）  |
| 中國文化基本教材（六） | 國立編譯館（民國八十八年一月<br>修訂九版）  |